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廖秀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柒佰貳拾壹元；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然嗣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得100萬元，然嗣未按期繳

01 納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02 等節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03 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
04 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6 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
07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陳欣汝

1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9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0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2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2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